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不時被修訂或被新採納的法律及法規取代，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實施監管互聯網及手機遊戲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我們的共同發行商夥伴須取得不同監管機關的適用許可證或批准，以提供手機遊戲服務。因此，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於訂立共同發行安排前必須篩選共同發行商的資格。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包括採納或頒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自2004年起，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就互聯網遊戲行業頒佈或宣佈超過16項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如文化部於2017年5月發出的《文化部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更多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互聯網遊戲行業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年表」。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發展的發牌規定。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所持的現有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經營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日新月異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倘我們未能預見或成功令我們的遊戲適應新趨勢，我們的遊戲或會變得過時或喪失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日新月異。我們需不斷適應新行業趨勢，包括遊戲玩家喜好的變化、新遊戲內容、分銷模式、新技術及新政府監管規定。我們於該等變化出現時即對其進行評估，並盡力修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維持並強化我們在業內的地位，否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行業經歷技術的快速變革。我們需不斷預見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例如，若干遊戲開發商已開始推出基於HTML5或H5平台的遊戲，該平台允許用戶在瀏覽器中運行遊戲，並提供表現出眾的功能，旨在提升玩家參與度。H5遊戲中有許多為免費暢玩遊戲，以創新、創意及藝術創作著稱。此外，若干主要業內企業正在開發融入虛擬及／或增強現實的遊戲，以提供身臨其境的遊戲體驗。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或會採納適用於遊戲開發的新標準。我們將需繼續於產品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跟上技術更新的步伐。為瞄準新年齡段的人口，我們亦擁有逾10款H5儲備遊戲，我們計劃於認為時機適當時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我們認為，通過這一有效渠道，我們將可吸引更多年輕的玩家加入我們的付費遊戲。我們亦將繼續擴大遊戲組合，融入其他先進技術，從而鞏固活躍用戶基礎。然而，遊戲開發有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於技術的大量投資可能不

風險因素

會產生相應利益。倘我們在採納新技術或標準方面落後，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不再受歡迎，而我們新開發的遊戲可能不會受到玩家的認可。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測試、優化及發行方面產生重大超支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預計及迎合現有和潛在用戶相對快速的人口結構、品味和喜好變化，將對我們規劃遊戲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其他娛樂形式可能會出現及變得流行，並取代手機遊戲。儘管手機遊戲在中國越來越受到歡迎，但無法保證其將繼續保持受歡迎程度。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增長下滑或手機遊戲(尤其是我們的遊戲)的普遍受歡迎程度減退，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2014年正式推出首款網絡手機遊戲。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註冊和付費用戶人數及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賴以評估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的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實現類似的業績或增長。因此，閣下不應將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當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相反，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因應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包括吸引和挽留人才；
- 繼續提供新遊戲及增強現有遊戲，以吸引和挽留用戶，並提高用戶活躍度及變現能力；
- 繼續拓闊、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隊伍；
- 實施各種更新或升級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並改善我們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以上舉措均需大量管理工作及財務資源，及可能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 保持及擴大我們與營銷渠道及共同發行商以及遊戲發行平台的合作，深化在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滲透；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用戶興趣和喜好、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

應對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需要重大的資本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手機遊戲採納逐項計算收益模式，該模式可能並非最優選擇。

我們為所有手機遊戲採納逐項計算收益模式，且我們已經產生，並預期將繼續透過該收益模式產生所有收益。逐項計算收益模式高度倚賴玩家留存率、轉換率以及我們遊戲能夠實現的遊戲內消費額。虛擬物品的銷售及定價需要我們密切追蹤玩家的品位及喜好，尤其是遊戲內消費模式，並迅速響應玩家喜好及消費者消費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逐項計算收益模式乃我們手機遊戲的最優收益模式。倘我們未能開發出吸引玩家的虛擬物品，或未能有效為虛擬物品定價，以變現我們的用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增加付費用戶的數量或實現收益最大化。此外，逐項計算收益模式可能引致中國監管機構的額外關注，彼等始終執行監管規定，旨在減少中國青少年花費於網絡遊戲的時間，並限制網絡遊戲發行商發行及個人玩家購買的虛擬貨幣。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審查並非依據暢玩時間收費的收益模式，原因乃與該等監管規定的目標不符。參見「一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規管網絡遊戲的暢玩時間及用戶年齡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我們的現有收益模型並非最優，我們將變更部分手機遊戲的收益模式。然而，倘我們改變收益模型或引入新收益模式，我們或難以有效調整至新收益模式，原因乃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逐項計算收益模式，並無重新評估及修訂收益模式的經驗。變更收益模式可能導致不利後果，包括遊戲營運中斷、來自已於我們的手機遊戲投入時間及金錢，並因上述變更而可能遭遇不利影響的玩家的批判，以及玩家數量的大幅下跌或我們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減少。

我們就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使我們面臨有關收益確認的不確定性。

我們就各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是根據我們按個別遊戲的基準，並於估算時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然而，在推出新遊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經常取得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在該情況下，我們會根據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有模式及歷史為止。考慮因素包括遊戲類別、目標觀眾及遊戲對不同類型玩家的吸引力的統計數字。由於任何指定遊戲的平均玩家關係期能隨著時間改變，我們的估計亦會每半年重估一次。鑑於我們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以釐定玩家關係期，我們就銷售虛擬物品作出的估計使我們面臨若干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需花更長時間悉數確認我們從遊戲內付款所收

風 險 因 素

到的遊戲發行服務收益。倘我們無法在我們估計的玩家關係期內悉數確認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的收益，我們於指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我們將不能維持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29.4百萬名累計註冊用戶。我們必須留住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及盡量提高遊戲的網絡效應及變現潛力。這需要我們定期推出新遊戲，並為現有遊戲推出更新，以保持用戶興趣。這亦需要我們持續加強遊戲的社交連繫性，以鼓勵快速傳播的網絡社交營銷。倘我們未能持續為用戶提供滿意的體驗，我們可能流失用戶。倘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喜好或行為或行業變化從而營銷及推廣新遊戲，或倘我們未能延長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又或未能為用戶提供足夠的社交連繫性作為遊戲暢玩體驗的一部分，我們的用戶基礎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減少。

儘管我們有嚴格的遊戲挑選及開發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新遊戲將能於短期內或根本無法受到歡迎。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遊戲將能保持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即使我們持續致力透過增強功能及升級優化我們的遊戲，用戶仍可能隨時間而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的技術變得不可靠，用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或服務。倘其他遊戲發行商提供較佳的遊戲內產品或服務或社交網絡特色，用戶可能選擇暢玩該等遊戲發行商提供的遊戲。此外，我們提供的某些種類新遊戲，於首次向用戶介紹時需要一段建立期，而某些遊戲需較長時間才可受到歡迎。倘建立期與我們較舊遊戲無可避免的淘汰期重疊，可導致該期間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總數以及總流水賬額及收益減少。倘遊戲未能取得預期的用戶接受程度，而我們未能引入更多遊戲以維持用戶基礎，舊遊戲的淘汰可導致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總數長期或永久減少，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基礎增長能提升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未能有效地擴大用戶基礎及吸引用戶投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內部遊戲開發業務的策略未必會成功。

我們相信，建立內部遊戲開發團隊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此亦與我們對遊戲設計及開發、遊戲內容、遊戲銷售及推廣工作以及虛擬物品定價取得更大控制權的過往及未來策略不謀而合。我們開發自有知識產權及遊戲內容的能力亦令我們可從遊戲開發與發行之間的協同效應獲益、優化自研遊戲產生的溢利及增強我們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地位。

建立遊戲開發團隊及平台須投入大量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純粹倚賴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以獲取遊戲，因此，我們此前並無遊戲開發業務經驗。因

風 險 因 素

此，我們計劃收購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企業文化相契合且具有遠大前景的遊戲開發公司。我們亦尋求招聘多名遊戲開發人才，包括具備手機遊戲開發必需經驗的程序員及高級遊戲開發總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或承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識別及收購其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互補的適當遊戲開發公司或我們將能夠吸引及招募主要遊戲開發人員。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建立遊戲開發團隊的計劃將會成功，或即使我們建立起團隊，我們將能夠開發商業上可行，並將獲得足夠熱度、用戶興趣及玩家粘性的遊戲。此外，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促進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策略。倘未能建立自身的遊戲開發能力，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投資成本、阻礙我們優化遊戲以提升用戶變現的能力、削弱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成長前景，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向用戶提供遊戲，而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夥伴的任何關係終止或轉差均可能導致用戶基礎及收益的損失。

我們就採購及發行遊戲與優秀遊戲開發商緊密合作，並於彼等設計及開發成功遊戲的經驗中獲益良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底之前正式推出的三款新遊戲已經或正由遊戲開發商開發，而我們曾與彼等合作開發前作。由於我們已與彼等建立強而有力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大部分遊戲開發商已向我們授出獨家許可權以發行彼等的遊戲。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開發商的關係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所有遊戲開發商夥伴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穩妥營運彼等的遊戲並從中獲利或未能保護彼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對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夥伴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內容發行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年。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夥伴可於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或可拒絕重續協議。即使彼等願意重續協議，彼等亦可能提出較原協議而言對我們不利的商業條款(例如收益分成比率)。彼等亦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其得以提升遊戲組合並提高其與我們競爭的能力。我們與任何遊戲開發商夥伴的任何關係終止或轉差均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中國若干領先的共同發行商及主要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倘彼等違反對我們所承擔的合約責任，或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共同發行商及該主要分銷平台保持關係，或其不再受互聯網用戶的歡迎，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自營平台外，我們利用中國若干領先的共同發行商及主要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來分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以及收取遊戲內購買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我們亦倚賴該等第三方記錄購買額，維護彼等平台的安全，以防止欺騙及其他欺詐行為，提供若干部分的玩家服務，以及及時向我們支付我們手機遊戲的收益分成。

然而，我們的若干該等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在與我們進行交易時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於我們遊戲的推廣、發行、經營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必須遵守彼等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任何該等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終止或限制我們接入彼等的平台、未能有效宣傳我們的遊戲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彼等的合約責任、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並無取得或保持相關政府牌照以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有廣泛酌情權可更改其與我們有關的服務條款及其他政策，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不利。其服務條款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大幅改變用戶對我們遊戲的體驗或於我們的遊戲內互動的方式，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的糾紛(如與付款及收益分成安排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和平地解決該等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倘我們與共同發行商或iOS App Store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而我們遊戲的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以分銷我們的遊戲，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倘需要)及啟動次數下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我們的多個共同發行商以及iOS App Store上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及龐大用戶基礎。倘任何該等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用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基礎停止增長或萎縮，又或任何該等平台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平台進行營銷、推廣及發行我們的遊戲(即使物色到)，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在線付款渠道收取所有遊戲內銷售的所得款項。

我們主要利用第三方付款渠道，如微信、支付寶及其他網絡支付渠道，以及亦提供付款處理服務的iOS App Store，方便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倘用戶使用上述及其他第三方付款系統的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出現中斷，可對我們收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收益。在透過

風 險 因 素

該等渠道進行的所有網上付款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機密資料(包括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和重要個人資料)對維持用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亦依賴該等付款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為用戶提供不受干擾的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的保安措施並無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用戶付款或確保用戶付款的安全性，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流失付費用戶，彼等可能打消潛在購買意慾，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無法或不再有意及時清償應收款項，或根本不清償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

此外，我們的付款渠道須遵守當地政府監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各種規則及規定，其或會改變或加以重新詮釋，以致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的付款渠道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可被處以罰款及較高的交易費，甚至失去接受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來自我們用戶的其他類型網上付款的能力，進而會對我們收取用戶自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之所得款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全體用戶中的一小部分產生絕大部分收益，且未必能有效地將用戶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網絡手機遊戲。鑑於我們的所有遊戲皆可免費暢玩，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某段期間暢玩我們遊戲的相對較小部分用戶為付費用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122,474名、275,156名及252,543名，分別佔同期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約5.1%、5.6%及5.9%。因此，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每月活躍用戶及每月付費用戶數目並未顯示我們的實際及潛在收益產生能力。因此，我們的可持續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從而將用戶基礎有效變現。

我們專注於用戶數據收集及分析，以便深入了解用戶的遊戲內消費模式，讓我們優化遊戲及虛擬物品，以提升其對目標用戶受眾的吸引力，並適當地配置該等物品及為其定價，以推動遊戲內購買。我們的用戶基於遊戲內虛擬物品的認定價值而願意付費購買該等物品，而此取決於該等物品可給予用戶的遊戲內得益。由於遊戲內的消費由用戶自由決定，而用戶可能對價格敏感，未能為我們的虛擬物品釐定具有競爭性的價格或會限制我們將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一方面創造足夠的遊戲內變現機會，以提升遊戲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亦必須讓用戶即使不付費購買額外物品仍可投入其中，二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為刺激遊戲內消費，我們需要不斷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用戶興趣。我們亦必須為用戶提供簡易、快捷及安全的付款解決方案，以促進遊戲內購買，令用戶不會因網

風險因素

上付款處理程序而失去購買意慾或感到不方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將用戶變現，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數據分析能力，若這方面受到任何影響則會對我們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優化及發行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持續發行受歡迎的遊戲、提升用戶體驗，以及最終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利用一系列主要表現指標（如每月活躍用戶、每月付費用戶及ARPPU）評估業務表現。正如諸多互聯網公司一樣，掌握準確數據受限於多種限制。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從第三方共同發行商、分銷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集若干數據，有關數據可應我們的要求免費獲得。然而，即使我們根本不能夠從該等第三方收集任何數據，我們驗證該等數據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使用的主要表現指標未必一直反映我們的實際表現，以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掌握準確的用戶資料。同樣地，我們可能錯誤評估主要表現指標，繼而作出錯誤的營運及策略性決定。未能掌握準確數據或錯誤評估該項數據均可對我們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遊戲發行團隊需要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引擎及時地收集及儲存所有用戶行為數據。然而，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可能導致缺乏數據分析所必要的數據，而於收集用戶行為數據方面的任何延誤均可令數據未能準確或公平地反映最新用戶行為，因而可導致分析並無意義，甚至對我們的遊戲優化過程造成誤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將不會因技術性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事件而損毀或遺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將如預期般有效，並可持續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和用戶喜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手機遊戲未能保持受歡迎程度，或未能實現較長的生命週期，則我們或無法實現玩家參與及留存，以有效變現我們的遊戲。

為令我們的手機遊戲持續受到歡迎及產生收益，我們必須定期加入增強功能，或透過推出吸引玩家的新特徵而進行升級。對我們的遊戲的持續改善需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升級、改善或引進新遊戲特徵能夠得到用戶的好評，而用戶可能因上述變化而不再玩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大量手機遊戲已實現超出手機遊戲平均生命週期的較長生命週期，並繼續吸引龐大的活躍用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遊戲的行業平均生命週期為6至12個月，而其變現能力將於一段時間後達到頂峰並保持穩定，之後步入遊戲生命週期的後期而逐漸下降。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若干SLG遊戲超過三年仍熱度不減，而SLG遊戲的行業平均生命週期約為18至24個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

風 險 因 素

並延長未來我們所發行遊戲的生命週期。即使我們成功延長若干或大部分手機遊戲(包括我們的SLG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或無法維持或提高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由於玩家留存對有效變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必須持續尋覓及發行能夠吸引及持續挽留大量玩家的遊戲，而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此舉。倘我們於較長時間內無法保持較高的玩家留存率及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遊戲所處的生命週期階段不能作為其增長率的指標。

過去，我們的大多數手機遊戲在其生命週期中曾經歷：(1)成長階段，在該階段用戶數量及遊戲所產生的收益趨於增加；(2)成熟階段，在該階段用戶數量及遊戲所產生收益趨於穩定；及(3)後期階段，在該階段用戶數量及遊戲所產生收益趨於減少。一般而言，在遊戲成長階段，我們會測試新遊戲的可行性及建立用戶基礎；在後期階段，當越來越多的現有用戶開始失去興趣時，我們會逐步淘汰舊遊戲；而在遊戲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由於我們能夠從付費用戶獲得穩定的收益，我們會竭力將遊戲維持在該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遊戲發行」。然而，取決於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每款遊戲的成熟速度會有所不同，因此其於上述生命週期各階段的進展僅供說明用途，既非被保證，亦非有關遊戲增長率或變現遊戲能力的指標。因此，倘我們的大多數手機遊戲無法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變現我們的用戶及產生收益，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業務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米緣網絡於2016年獲認可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起計三年內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有五家附屬公司(即遊民網絡、彬捷網絡、上海浪險勁、猗國網絡及飛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下的「軟件企業」，自抵銷先前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後營運獲利的首個年度開始，享有兩年期間豁免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其後三年期間適用稅率減半的優惠待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我們擬在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認證屆滿前申請續新彼等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為維持有關資格，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繼續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無法保證彼等定能繼續滿足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規定，亦無法保證彼等目前享有的優惠稅率定不會被質疑、改變或中止。儘管我們預期，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遵守中國有關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所規定的程序，我們在上述續新方面便不會遭遇任何困難，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續新申請定會成功。

終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就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作出調整或變更。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之一遊民網絡於2015年已獲認可為「軟件企業」，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減少50%。於2016年年底，由於遊民網絡的研發開支低於「軟件企業」的標準，且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遊民網絡自2017年起不再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須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而非在其繼續符合稅收優惠待遇資格的情況下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2.5%。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適用稅項增加的影響。除非我們能夠在到期後續新現有認證或在將來取得其他稅務優惠待遇，否則我們預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將在可見將來逐漸上升。此外，任何進一步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或不能按時間表正式推出新遊戲，且我們的新遊戲未必能夠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可能會吸引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令其棄玩我們的現有遊戲。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持續推出可吸引遊戲玩家及能夠產生額外收益，並令我們收益來源多元化的新手機遊戲。我們目前預期將在2018年全面正式推出八款新遊戲(其中一款我們已於2018年3月正式發行)，並在2019年底新發行六至八款遊戲。我們已宣佈儲備內的遊戲僅代表我們的現時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或倘正式推出該等遊戲，即能夠在商業上取得成功，且閣下不應將我們現有遊戲的成功視作我們儲備內任何網絡遊戲未來獲得商業化成功的指標。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新遊戲未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遊戲採購或發行成本(金額可能巨大)。此外，我們正式推出的任何新遊戲可能吸引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及縮小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群，從而可能令該等現有遊戲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來自我們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

此外，遊戲正式推出的時間對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影響極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現有時間表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或根本無法正式推出該等遊戲。大量因素(包括技術困難、人力不足、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測試期間遊戲玩家對新遊戲的接受度或興趣以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之間關係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正式推出延遲或甚至阻

風 險 因 素

止我們正式推出新遊戲。倘我們無法根據時間表正式推出新遊戲，或根本無法正式推出新遊戲，我們可能令遊戲玩家群感到失望，未能實現預期財務及經營業績目標，或將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敗給競爭對手。倘我們於第三方發行其他廣受歡迎的遊戲時同時正式推出新遊戲，競爭可能令我們難以為我們的遊戲吸引玩家，而我們的營銷渠道、共同發行商及分銷平台可能投入較少資源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會降低我們手機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付款渠道及共同發行商產生的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遊戲內購買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第三方分銷平台、付款渠道及共同發行商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9.1天、58.8天及56.7天，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歷史的客戶有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定信貸期內向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若無法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於近年變得更為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十大市場參與者共同持有的市場份額為73.2%，而以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算，兩大參與者以彼等合共60.5%的總市場份額佔據市場。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詳見「行業概覽—中國的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逾900名手機遊戲發行商及逾200名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主要在用戶基礎、遊戲組合、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等多個方面展開競爭。我們將其他擁有龐大用戶基礎的大型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商（如騰訊及網易）視為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預期遊戲發行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存在並日益激烈。我們預期，隨著奪取的用戶數量增加以及營銷及廣告成本攀升，我們將繼續面臨奪取及留住玩家的挑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更廣泛地與互聯網或移動平台上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供應商競爭，包括社交網絡服務及其他網上活動或內容，如視頻和音樂串流服務。部分該等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獲取遊戲的重要資源，或許能夠憑藉彼等自身較高的有機用戶流量，或於其遊戲中結合自身的強大品牌及資產、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及可能相對較不易受到用戶喜好轉變、監管或其他可能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事態發展所影響。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任何競爭對手被更大型、更高知名度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收購、接獲其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策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獲得更充裕的財務、市場推廣、遊戲特許及開發資源。

鑑於營運網絡手機遊戲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我們預期新競爭對手將進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將分配更多資源收購、發行及推廣具競爭力的遊戲及應用。競爭加劇可能令我們更難以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向用戶及行業參與者（如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平台）提供更多優惠，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未來擴張至海外市場的計劃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業務以吸引全球用戶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擴張至新的地理區域需我們與海外市場的遊戲發行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將我們的遊戲進行本地化及令其適應當地市場的用戶。我們預期將分配大量資源獲取當地資源，以及增加遊戲產品的語言版本。我們於選定海外市場擴張業務及吸引用戶的能力需管理層高度重視以及大量資源，並受限於在多語言、文化、風俗、法律體系、替代爭議解決體系、監管體系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下支持一項業務的特別挑戰。我們於海外市場營運的計劃可能令我們面臨我們過往從未面臨的風險，或增加我們當前面臨的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

- 識別合適的國際市場；
- 尋求並與海外遊戲開發商訂立夥伴關係；
- 採購及訂製迎合國際市場用戶品位及偏好的遊戲以及其他供應；
- 來自於該等市場有重大市場佔有率及對用戶喜好有更深入了解的當地遊戲發行商的競爭；
- 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貨幣匯率波動；及
- 國際營商涉及的較高成本。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我們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向海外市場的規劃擴張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銷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或試圖利用我們遊戲的漏洞的作弊手法及詐騙要約)或會妨礙用戶的遊戲體驗及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已制定針對未經授權及不當用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不容許用戶(其中包括)出售或轉讓虛擬物品。於我們的遊戲內提供的虛擬物品在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有部分用戶或第三方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銷售或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據我們所知，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通常是透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安排，而所提供的虛擬物品可能是通過未經授權途徑取得，例如透過作弊或以虛假的要約或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內利益詐騙用戶而取得。我們概無通過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產生任何收入，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進該等未經授權交易。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對被發現直接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從事虛擬物品交易的用戶賬戶實施制裁，包括暫停及永久終止賬戶。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但我們對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可能會(i)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益減少；(ii)對我們向用戶收取的虛擬物品價格造成下調壓力；(iii)導致我們為遏制未經授權交易而制定技術措施產生的成本增加；及(iv)為應對用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因而阻礙我們的收益和溢利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潛在索償。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導致需支付額外開支為該等索償抗辯。

再者，非關聯第三方可能開發能夠讓用戶利用我們遊戲內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遊戲的用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手法。該等手法損害公平進行遊戲的用戶的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的虛擬經濟。此外，非關聯第三方可能試圖以有關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內利益的虛假要約欺詐用戶。我們已採取措施揭發並禁止該等手法及活動，惟倘我們未能有效或迅速採取措施，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以及用戶可能退出我們的遊戲，繼而可能導致來自付費用戶的收入流失、增加開發技術措施成本以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與虛擬物品價值下跌有關的法律索償，以及增加用戶支持服務成本以回應不滿的用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網站、遊戲及第三方付款系統的安全措施漏洞以及意外洩漏保密資料，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時，會處理、儲存及分析大量遊戲數據，包括用戶的個人資料、用戶名稱及密碼。我們依賴加密及認證技術以提供安全傳輸遊戲數據所需的安全性及認證。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措施未必能防止遊戲數據的不當洩漏。任何人都可能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挪用專有資料，或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導致用戶個人資料(如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可識別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用戶私隱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我們亦可能因未能充分保護用戶私隱的印象而流失批准我們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現有或潛在用戶。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用戶對使用其智能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玩遊戲的憂慮而受損。黑客可能修改我們的遊戲，以向我們的用戶就彼等並無購買的虛擬物品收取費用，因而有關用戶可能因其經驗而對在日後再次下載該遊戲或我們經營的其他遊戲感到猶豫。對用戶資料的安全和私隱的憂慮可能抑制整體無線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手機遊戲。我們的安全措施未必能防止安全漏洞，倘惡意程序傳至用戶的智能手機或移動設備，用戶玩手機遊戲的興趣可能減低。未能防止安全漏洞或應對濫用智能手機惡意程序或用戶對智能手機惡意程序的發展感到憂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站)上安全傳輸用戶保密資料，例如用戶的銀行卡號碼及到期日、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維持用戶信心十分重要。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平台夥伴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而彼等目前的安全措施可能並不足夠，或可能不足以應付網上付款系統預期增加的用量。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保密資料安全，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此可令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並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令我們須遵守與私隱有關的政府監管規定其他法律義務，我們的事實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以及其他玩家數據。我們須遵守規管私隱以及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法規，視乎不同詮釋，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不斷變化，並可能與其他規則產生衝突。對該等責任的詮釋及應用可能與我們的慣例存在不一致性。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承擔的有關私隱責任或我們有關私隱的法律責任，或

風險因素

在安全上有任何損害導致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被公佈或轉移，可能會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由顧客權益團體或其他方針對我們發表公開聲明，致使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玩家或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可能也會對我們的玩家資料構成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呈季節性形態。為利用預期假期期間將產生的額外玩家流量，我們通常會增加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故在中國重要節假日前數週內，我們付費用戶的遊戲內支出水平一般較高。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農曆新年假期的時間安排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均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我們臨近2016年財政年度末的收益較臨近2017年財政年度末為高，乃主要由於2017年農曆新年假期於2017年1月來臨，而2018年農曆新年假期則發生在2018年2月所致。因此，由於我們業務呈現季節性，故某一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該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隨後財政年度相應期間可取得的業績的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功能構成影響的任何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良好性能及穩定性，對我們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進而對吸引玩家而言意義重大。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缺陷或問題，可嚴重干擾業務營運。我們日後或會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干擾、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包括：

- 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擴展我們的玩家群體規模，我們日益增長的營運將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能力施以更大壓力；
- 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可能對我們就提供服務所使用軟件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駭客入侵或其他攻擊；
-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若干關鍵方面，包括儲存及維護我們的伺服器以及收取網上付款，而其服務的任何故障或其他問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可能難以補救；及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通信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而受損或中斷。

我們預期繼續大量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維持及改善玩家體驗及遊戲表現的所有方面。倘我們的容災系統並不足夠，或我們並無有效解決容量限制、按需要升級系統及持續開發技術及網絡架構以應對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損。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承保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損失。

遊戲內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均須進行頻密的改善及更新，並可能含有僅在用戶進入更新應用程序後才顯露的錯誤、缺陷、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尤其是因我們在緊迫的時間限制下發佈新遊戲及向現有遊戲迅速發放新功能）。用戶不時知會我們編程錯誤影響其體驗，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及時解決編程錯誤或瑕疵，或發生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這可中斷我們的營運、因容許用戶取得不公平的優勢而對用戶的遊戲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停玩我們的遊戲、分散資源及導致市場延遲接受我們的遊戲，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導致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僱員、遊戲開發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及授權協議，保護我們的版權、商標、服務標誌、商業機密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有這些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僱員通常需簽訂協議，確認彼等代表我們生成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著作權作品、開發和其他過程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能在該等作品擁有的任何所有權賦予我們。此外，我們與分銷平台以及營銷渠道及共同發行商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漢字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儘管我們有預防措施，但第三方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取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意在中國法院積極爭取我們的合法權利，於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尚不明確且一直在演變。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強制執行程序不明確，並不與更為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強制執行程序一樣保護該領域的知識產權。監

風 險 因 素

督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非常困難且代價昂貴。我們為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不足夠。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宣稱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此外，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屬必要。未來訴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雖然我們並非我們取得授權的遊戲的開發商，但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本身亦須就任何第三方權利遭侵犯而與開發商共同承擔責任。我們一般倚賴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夥伴作出聲明表示其遊戲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及倘任何該等聲明不準確而我們因此而受損害(包括第三方索償所導致的損害賠償)，其將作出彌償撥備。舉例來說，根據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許可協議，倘遊戲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遊戲開發商一般須就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我們獲授權的遊戲可能不時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彌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所優化的遊戲功能亦可能被指稱侵犯第三方權利。於2017年6月20日，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易雷火」)在中國對我們提起版權侵權索償，指稱我們連同其他兩名被告(爭議所涉手機遊戲之遊戲開發商及遊戲註冊代理)侵犯其一款網絡遊戲的版權。在索償中，網易雷火正尋求總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賠償、停止進一步侵權及公開道歉。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網易雷火訂立和解協議；於2018年4月2日，我們向網易雷火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作為和解費用。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於和解協議下的責任，而網易雷火同意撤銷其在該案件中針對我們的索償，並解除我們與侵犯版權及不公平競爭有關的所有責任。該項索償或訴訟及任何其他索償或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進行辯護或未能於任何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須修改、優化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支付款項作為損害賠償、訂立版稅或授權安排，或履行我們與部分用戶訂立的彌償責任。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我們亦有意招聘更多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於前受僱公司參與開發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相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挪用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主要人員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倚賴創始人劉先生及朱先生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彼等聯同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已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就帶來助益。若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數名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並妨礙業務策略的執行。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間內或以其他具有同等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取代該等人士，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而財務狀況亦會受損。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留住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合資格且具才幹的人員稀缺且需求甚殷，因此在招攬該等人員方面與其他遊戲發行或經營公司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吸納或留住所需人員。此外，我們日後或須提供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資源全面滿足人員需求。至於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任何收購，我們能否留住所選定的現有人員將對我們能否在該等擴張工作取得成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員可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投保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在中國或海外的營運，而根據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的遊戲發行商的公開資料，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確定，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伺服器或其他技術基建損失、竊取及毀壞等風險。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技術基建嚴重受損，可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受到質疑，且我們並未登記若干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有20項物業，全部用作辦公場所。若干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明或有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轉租兩項我們所租賃的物業。我們無法保證向其租用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可能須在短時間內尋求租用其他物業。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適合使用的替代物業。此外，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七份租賃協議，倘我們及我們的業主未能應相關部門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監管部門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並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繳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款項作為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有關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定不會收到要求糾正該違規事項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不會有僱員根據全國、全省或當地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付款進行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或地方當局實施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所作出的不恰當的在線通訊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用戶能夠使用遊戲內的聊天功能進行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不能夠查證用戶身份或用戶在遊戲中所作任何資料或內容來源。因此，若干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這可能在其他用戶之間產生負面影響。在嚴重情況下，根據暢玩遊戲所在位置的法律及法規，若干該等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作非法，及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

風險因素

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我們基於不恰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須遭受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在自行調查及抗辯中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這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最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從事手機遊戲發行等互聯網文化相關業務的公司。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續遊網絡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表現；(ii)從中國營運實體收取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續遊網絡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按名義代價向其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遊民網絡股權及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遊民網絡資產，或要求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按我們的指示隨時將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另一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商務部、工信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繽遊網絡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繽遊網絡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在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營運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索償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中國營運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登記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遊民網絡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獲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登記股東之間的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同意，登記股東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遊民網絡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遊民網絡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營運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營運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中國營運實體的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使中國營運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

風險因素

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而又費力。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公開徵集意見，該法於頒佈後旨在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在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建議般頒佈，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該法草案所稱的「控制」，大致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有能力確保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的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類似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iii)通過合約、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或業務經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一旦實體被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分類為「禁止類」及「限制類」的，其後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列明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

風險因素

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由政府部門事先審批。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只有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才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的經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另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所在的手機遊戲發行行業是否將受到將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內列明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有待確定。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倘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制定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這類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會面對的不確定性是該許可是否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網絡手機遊戲發行業務並將失去從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致使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以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續遊網絡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

風險因素

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中國營運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現正透過投入大量資源，瞄準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結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變動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納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用戶基礎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

風 險 因 素

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已付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於2009年10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一家公司按協定不能定義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並進一步規定一名代理或「導管公司」(界定為於原居國登記的公司，其符合法律規定的公司形式，但不從事製造、分銷和管理等實際業務營運)將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澄清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及2016年10月1日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

風 險 因 素

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於暢玩手機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殊裝備、用戶經驗等級及用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性。該等虛擬資產對用戶可能屬重要及具金錢價值，在部分情況下更在用戶之間銷售以獲得實際金錢。實際上，用戶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另一用戶的遊戲賬戶，以及偶爾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癱瘓或黑客入侵活動造成數據流失所致。目前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對於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者、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我們)是否須就損失虛擬資產而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均屬未知之數。就虛擬資產損失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虛擬資產損失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倘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並要求部分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物品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中國對經互聯網傳播資訊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對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訊負責。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和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訊。工信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規定倘遊戲包含被裁定(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則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該等遊戲。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該等遊戲及／或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

風 險 因 素

罰款、暫停營業)，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用戶的非法行動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使我們的用戶基礎、玩遊戲的時間或在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減少。可能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提供我們的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規管網絡遊戲的暢玩時間及用戶年齡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等多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附加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根據防沉迷通知，自2007年7月16日起，所有現有網絡遊戲及將在中國經營的所有網絡遊戲內均需安裝監察網絡遊戲用戶的暢玩時間及最低年齡的防疲勞系統。我們連同共同發行商已在我們的所有手機遊戲設有防疲勞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防疲勞系統將被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視為充分。未能遵照防沉迷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暫停或限制我們將由共同發行商經營的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遊戲的審批或備案申請。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尤其是規管整體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常常會引起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適時刊發或根本沒有刊發）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授權及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中國手機遊戲的法律法規不斷演進變動。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取得多個監管機關頒發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可開展業務。我們已取得文化部頒發的運營網絡手機遊戲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從中國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許可的所有網絡在線手機遊戲，均須經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並在文化部備案。該等審批及備案要求可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完成。然而，倘第三方未能完成該審批及備案要求，則有關手續須由我們完成。倘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或倘我們的做法其後遭到政府機關的質疑，則彼等或會面臨多項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沒收違法收益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由此導致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斷，均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手機遊戲在中國正處於發展初期，可能會不時採納或修訂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現有以外的牌照及許可證。該等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拓展客戶及玩家基礎或在其他地理區域提供服務的能力。實施及詮釋對手機遊戲營運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隨著新法律法規的通過，其實施及詮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確定因素或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將能夠繼續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倘未能取得，均可能招致處罰或要求縮減或終止經營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而發生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部分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尤其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派付。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

風 險 因 素

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於FICMIS備案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經營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

風 險 因 素

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股東各自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8年2月22日完成初始外匯登記。由於我們對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或根本不會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中國公司可否參與海外投

風 險 因 素

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容許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未必能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供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並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代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條文等方面。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編纂]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5日頒佈針對非居民公司轉讓股份的通知，一般指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可能對使用離岸控股公司投資於中國的多家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第698號通知的作用是對外國公司間接出售中國公司的所得收益徵稅。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該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毋須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則外國投資者必須向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為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公告澄清有關第698號通知的問題，包括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取代或補充第698號通知下的若干先前規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

風 險 因 素

號通告，倘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該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一項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股份），則有關轉讓將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據此，承讓人須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以全面廢除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第8節第二段。

目前有關應用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踐經驗有限。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未有定義，但據了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於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再者，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表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因此，由於我們的離岸重組複雜，我們可能須承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規定，又或須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被徵稅，而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或會以收購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連同將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

風 險 因 素

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備案，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繳納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營運。關於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並不明確。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編纂]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編纂]（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有關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納稅居地與中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

風 險 因 素

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訟訴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沙士）、禽流感、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而且持久未受到控制，我們的員工或定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皆有可能感染該等疾病，使我們須暫停或關閉若干部分的營運以防止疾病的傳播。此外，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施加）旅遊限制及／或受病毒影響區域的貨物進出流動限制。基於以

風險因素

上原因，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市場，於[編纂]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向公眾披露的股份初步[編纂]是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令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日間隔，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有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編纂]後的九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編纂]。因此，[編纂]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買賣股份。故此，若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有可能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重大酌情權，但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以不會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他們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本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如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編纂]」。此等限制失

風險因素

效後，如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編纂]，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文件中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有關多個國家和地區、其經濟狀況及中國遊戲海外發行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多個國家和地區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諮詢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然而，就本文件披露而言，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報告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歧異，本文件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表述

風 險 因 素

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方式具同樣基準或同樣準確(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的分量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